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49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楊世平

被告 韋哲昌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素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韋哲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韋哲昌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6日日邀同被告黃素觀、訴外人連宏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100萬元，合計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共1年，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2.58%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4.265%），如有調整則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還款方式係自撥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借款人如遲

01 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本借款
02 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
03 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
04 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韋哲昌公司於113年12月6日因存
05 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
06 5條第1項第2款約定，上開借款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均已
07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3年12月1日止尚積欠
08 本金5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黃
09 素觀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10 任。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14 辯。

1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3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4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5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6 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復按連帶
27 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8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
29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另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30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
31 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

文。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戶公告等為證（見本院卷第3至30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沈彤憶

◎附表：

編號	借 款 本 金 (新臺幣)	未 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計 算 起 迄 日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違 約 金 (民 國)
1.	400萬元	400萬元	自113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4.265%	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 左開利率20%計算
2.	100萬元	100萬元	自113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4.265%	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 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500萬元	500萬元			

